



局长 田力普

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授权公告日: 2012年11月21日

专利权人: 赵玉斌

专利申请日: 2011年06月10日

专利号: ZL 2011 1 0155630.2

发明人: 赵玉斌

发明名称: 脱硫后的硫酸铵/硫酸镁回收技术

发明专利证书



证书号第1081527号

